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選舉紀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選舉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2021年12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17,937,752 (82.1674%)	500 (0.0001%)	199,216,300 (17.8325%)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度上限；及	917,937,752 (82.1674%)	500 (0.0001%)	199,216,300 (17.8325%)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917,937,752 (82.1674%)	500 (0.0001%)	199,216,300 (17.832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紀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95,866,753 (98.0944%)	21,071,499 (1.8862%)	216,300 (0.0194%)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16,937,752 (99.9805%)	500 (0.0001%)	216,300 (0.0194%)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16,934,752 (99.9803%)	500 (0.0001%)	219,300 (0.0196%)
5.	審議及批准《眾安在綫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1,116,937,752 (99.9805%)	500 (0.0001%)	216,300 (0.0194%)
6.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1,116,937,752 (99.9805%)	500 (0.0001%)	216,300 (0.01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116,937,752 (99.9805%)	500 (0.0001%)	216,300 (0.0194%)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1(a)項至第1(c)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220,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5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9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1,067,154,55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3.97%。
- (d)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5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0%。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1,067,154,55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2.60%。
- (e) 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述，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共計199,000,000股H股，彼等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a)項至第1(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g)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洪怡姝及王海明和監事劉海姣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選舉紀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紀綱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紀綱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紀綱，46歲，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集團（前稱為螞蟻金服），目前擔任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螞蟻集團的全球戰略投資業務。紀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21年經驗，於互聯網行業擁有13年經驗。在加入螞蟻集團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阿里巴巴的戰略投資業務。紀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擁有國際商務學士學位。紀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紀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紀先生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選舉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鄭慧恩女士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慧恩女士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鄭慧恩女士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鄭慧恩，43歲，為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鄭女士擁有香港、紐約及英國的律師執業資格，有逾19年的律師工作經驗。鄭女士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女士在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鄭女士的服務合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鄭女士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選舉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郭立民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郭立民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郭立民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郭立民先生，58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郭先生現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工作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從事各項管理工作逾三十年。郭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於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擔任深圳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擔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於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擔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深圳市經濟貿易信息化委員會

主任。此外，郭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根據郭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及當前市況而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之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湛煒標先生及紀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紀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鄭慧恩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